

侯文峰

10.6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遂平县景诚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遂平县景诚贸易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遂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遂平县花庄镇古泉山乡村民宿产业项目装配式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游客服务中心、蘑菇屋、船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魔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遂平县景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单位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